

数字法人一证通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武进区电子政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常州大数据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电子政务中心所需数字法人一证通服务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经协商小组确定常州大数据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数字法人一证通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武采单【2022】014号；
3.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4. 服务范围：（1）国信CA数字证书发行工作；（2）国信CA数字证书基础运维工作；（3）国信CA数字证书相关运维服务及培训指导工作；（4）提供完备的国信CA数字证书管理平台。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980000元（小写），壹佰玖拾捌万元整（大写）。本合同价款包含上述采购内容及要求和服务工作内容中的所有工作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人工工资、保险费、餐饮费、住宿费、交通费、办公费、规费、税金等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成交人在协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答复。

3. 如甲方确认乙方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人员，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更换人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在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业务办理窗口，提供数字证书业务办理服务。

2.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展的询问、监督和指导。

3.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引发的安全事故责任、其他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受损害的行为及因此发生的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应做好数字证书的运维保障工作，确保平均可用性达到99.99%。

5. 乙方应做好企业端和服务端证书管理平台的运维保障工作，确保平均可用性达到99.99%。

6.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服务台账和记录。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一）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密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二）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 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2.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如一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损失，另一方保留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四）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执行，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

第六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项目服务期限：一年。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在报价、谈判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验收标准

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八条 付款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6%增值税普通发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区财政因素导致逾期付款除外。

3. 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服 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5. 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6.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但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

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3.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人(甲方)盖章:常州市武进区电子政务中心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行政中心1号楼12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徐晓宇

联系电话:13601502198

邮编:213000

2022年11月23日

供应商(乙方)盖章:常州大数据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关河西路180号恒远大厦4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王丽

联系电话:18756929877

邮编:213000

2022年11月23日